

國立交通大學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2年5月31日101學年度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4日10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當學年度經本校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就讀、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般研究生。

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核給期限及金額：

本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人每月三萬元，核給期限為入學後三年，依各學院獲分配之獎額，由學校提供博士生新生每名每月二萬元獎學金，餘一萬元由老師提供補足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